

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

农生环学部发〔2010〕4号

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(试行)

各学院:

根据学校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(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),结合学部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意见。

1.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①在学校规定一级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、研究生第二发表(含录用)1篇学术论文;

②在SCI、EI收录的期刊上以署名前二(含第二)发表(含录用)1篇学术论文;在影响因子2.0以上的SCI期刊发表(含录用)的,排名前三(含第三)亦可;

③获得授权专利、软件登记1项(含1项),研究生署名前二(含第二)的;

④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(不计排名)。

以上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 参与涉密项目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,其申请答辩的成果要求按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(试行)》(浙大发研〔2005〕181号)执行。

